附件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根据《东华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2010年修改）》，为做好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和聘用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和分级比例**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高等教育研究专业技术岗位参照此细则执行。

1．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共设置11个等级。正高级岗位包括三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包括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包括十一至十二级，员级为十三级。

2．各级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数按教育部规定的比例下达，学院（部）或部门可将其与教师岗位数统筹使用。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1．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

2．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的条件。

**三、其他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的基本聘用条件**

1．履行学科建设与管理职责，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造诣，能组织、引领团队建设，培养本专业研究人员；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服务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做出一定贡献。聘期考核合格。

2．本次聘用正高各级岗位的任职年限和申报条件

（1）正高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

|  |  |  |
| --- | --- | --- |
| 任职年限 | 岗 位 聘 任 要 求 | 申报条件 |
| 直接申报 | 国家“三大科技”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主要获得者、“973”计划课题、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省部级教学名师 | 一项 |
| 8年及以上 | 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能发挥领衔作用，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中做出重要贡献。历年（聘期）考核合格，具备三级岗位选项条件中一项。 | 一项 |
| 6至7年 | 引领某学科方向，在教学、科研、队伍建设、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历年（聘期）考核合格，具备三级岗位选项条件中二项。 | 二项 |

（2）正高三级岗位的申报条件：

|  |  |  |
| --- | --- | --- |
| 类别 | 编号 | 三级岗位申报条件（任现职以来） |
| ①直接申报 | 3-101 | 国家“三大科技”一等奖排名前2-3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1名 |
| 3-102 | “973”计划课题负责人 |
| 3-103 | 中国青年科技奖 |
| 3-104 |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
| 3-105  | 省部级教学名师 |
| ②教学类 | 3-201 |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3-5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2-4名 |
| 3-202 | 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3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2名 |
| 3-203 | 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 |
| 3-204 | 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
| 3-205 | 国家级二等及以上教材奖负责人 |
| ③科研类 | 3-301 | 国家 “三大科技”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2-5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1-4名 |
| 3-302 | 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包括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4-5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4名；三等奖个人排名前3名 |
| 3-303 |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 3-304 | “973”计划课题或“863”计划课题、国家自然基金项目、部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重点或重大项目负责人 |
| 3-305 | 教育部跨世纪人才培养计划或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
| 3-306 | 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个人排名前3名 |
| 3-307 |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 |
| 3-308 |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的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
| ④社会服务类 | 3-401 | 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
| 3-402 | 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
| 3-403 |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 |
| 3-404 |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 |
| 3-405 | 全国二级专业学会正、副会长  |
| 3-406 | 国际学术期刊主编、副主编 |

**四、副高级岗位的基本聘用条件**

（一）副高五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1．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12年，承担比较重要的教学科研或服务任务，任现职以来在相应岗位上业绩突出。

2．能系统掌握和熟练运用本岗位必需的专业理论知识和相关学科知识；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期间成绩显著。

3．积极主持或承担教学、科研或技术开发工作，并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

4．有指导副高或副高以下各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经验。

（二）副高六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1．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9年，任现职以来在相应岗位上业绩比较突出。

2．能较好掌握和运用本岗位必需的专业理论和知识和相关学科知识；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期间成绩比较显著。

3．能承担教学、科研或技术开发工作，并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有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经验。

（三）副高七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具有其他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并符合其他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五、中级岗位的基本聘用条件**

（一）中级八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1．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9年，任务充足，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在相应岗位上业绩比较突出。

2．能系统掌握和熟练运用本岗位必需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3．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期间取得较突出的工作成绩，能独立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

4．能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二）中级九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1．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5年。

2．能熟练运用本岗位必需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3．有较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

4．有指导初级岗位人员工作和学习的经历。

（三）中级十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具有其他专业技术中级职务，并符合其他专业技术中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六、初级岗位的基本聘用条件**

1．初级十一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在初级岗位任职满4年，能胜任相应工作，掌握本岗位必需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独立完成本岗位业务工作。

2．初级十二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具有其他专业技术初级职务，符合其他专业技术初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3．员级十三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具有其他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的任职能力。

**七、新进人员的聘用**

1．新进人员按所具备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学术水平和能力，聘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并按照本实施办法确定其聘用的岗位等级。

2．新参加工作的毕业生，见习期满并考核合格后，按所聘岗位确定其岗位等级。

**八、其他**

1．聘期内首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将在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最低等级岗位上任职，即正高四级、或副高七级、或中级十级、或初级十二级岗位。

2．根据教育部关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一般应低于学校岗位总量15%的规定，今后学校在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晋级和岗位聘用时将按要求逐步予以调整。